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会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议决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申报利益的规定：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委员须在会议上申报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表亦会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2. 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身处安全网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除了填补安全网所未能覆盖的范围，关爱基金也可发挥先导和识别作用，协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应该纳入常规的资助及服务。
3. 基金的运作原则如下：
 - (1) 发挥同舟共济的关爱精神，结合社会各界的力量，鼓励有经济能力的人作贡献，共同构建关爱文化；
 - (2) 援助项目以人为本，直接惠及受惠对象，尽量减少行政开支或中介团体的介入，但亦不排除需透过非

政府团体接触不在现时服务网络内的目标群组；项目宜多元化；审批程序必须精简及具成本效益；

(3) 项目应与既有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资助及服务发挥互补作用，尽量避免重迭；

(4) 基金主要依靠投资回报运作，但因应需要也可在审慎理财的原则下运用本金。

4. 基金的援助对象是经济上有困难而需要照顾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群组：

- 需照顾的长者；
- 需照顾的儿童（包括有残疾的儿童）；
- 需支援的残疾人士；
- 需支援的新来港定居人士；
- 需支援的少数族裔；
- 需支援的清贫学生；
- 需支援的待业青年；及
- 其他有特殊需要需予协助的人士。

5. 基金是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管辖下的信托基金，基金捐款应予税务宽减。基金每年经审计署审计的帐目将呈交立法会省览。

6. 基金主要的资金将在商界筹集，并会设立银行账户，接受各界捐款。基金不会举办大型筹款和募捐运动；在呼吁商界捐款时，亦会强调希望善长对基金的捐献是在他们恒常对慈善事业的支持以外的额外捐献；商界亦可以分期方式捐款。

7. 为加快工作进程，督导委员会现阶段的首要工作是就基金运作的各个范畴聚焦、深入地讨论，形成具体的建议安排。因此，委员会决定成立五个小组，并安排五个小组尽快进行第一次会议。应主席邀请，执行委员会和四个小组委员会(教育、民政、福利及医疗)的主席由以下人士出任：

- (1) 罗致光博士(执行委员会主席)
- (2) 陈玉树教授(教育小组委员会主席)
- (3) 陈振彬先生(民政小组委员会主席)
- (4) 胡定旭先生(医疗小组委员会主席)
- (5) 周永新教授(福利小组委员会主席)

8. 执行委员会会就基金的援助对象、援助项目、援助额、筹款安排和其他财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如何处理跨界别的议题等，向督导委员会作出建议。执行委员会会就是否接受及如何处理个案的政策、程序和措施等事宜向督导委员会提供意见。

9. 教育、民政、福利和医疗四个小组委员会的首要工作，是就其范畴内应该支持哪些项目，以及援助对象目标和界定等问题进行讨论，并为建议援助项目订出优次，供执行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作整体考虑。日后小组委员会亦会落实推行督导委员会批准的援助项目，并监察项目的成效。

10. 委员备悉社会各界自行政长官宣布成立关爱基金后就基金提出的主要意见。委员会视乎工作进度，安排咨询会，搜集公众及不同界别人士的意

见。

11. 基金将设立专门网页，发放信息和收取意见。秘书处亦会在会后将会议记录摘要上载网页，让公众参阅。
12. 委员会的目标是在 2011 年第二季推出津助项目。